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桂珍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3 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陈桂珍发行 20,550,574 股股份、向杨中春发行 5,795,130 股股份、向黄瑛发行 356,953 股股份、向吴仲全发行 3,297,34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